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李詩媛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2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gt285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301573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影本1份 (35035294_1130157373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函以，有關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一條鞭處長、主任涉職場霸凌事件之申訴處理及管轄權責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13年12月11日總處綜字第113100218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人事總處為釐清旨揭人員涉職場霸凌事件時，其申訴處理及管轄權責疑義，經邀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法務部廉政署等機關，於113年12月9日召開會議獲致共識以，審酌職場霸凌或職場性騷擾均屬職場不法侵害行為，故職場霸凌申訴處理程序參照性騷擾申訴案件處理程序，即旨揭人員涉職場霸凌事件時，應循服務機關職場霸凌處理作業流程辦理。離職、退休、調職人員涉職場霸凌事件，申訴應由行為發生時之服務機關受理。針對調查結果後續懲處或救濟作業，再送交各獎懲權責機關（單位）及救濟機關依規定辦理。

北投國中 1131217



PEAA1136009676

三、如機關職場霸凌申訴調查處理案件之幕僚作業係由一條鞭單位負責，當一條鞭人員為職場霸凌事件行為人時，服務機關應要求其迴避或採取適當措施，確保申訴調查過程客觀公正。

四、至現行已受理啟動尚未辦結之案件，仍依原程序續辦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電
交
2024/12/17
07:46:09
文
章

(人事處代決)